关于调整《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家庭屋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现就调整《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甬能源电力〔2021〕89号）家庭屋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政策调整的背景

（一）发展目标全面提前完成。《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提出到2025年，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确保达到500万千瓦，力争达到570万千瓦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市光伏产业保持高速增长，光伏发电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位居全国前列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达到617万千瓦，提前2年完成力争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家庭屋顶光伏已实现平价上网。受光伏组件价格影响，各类家庭屋顶光伏建设成本大幅下降，目前已实现平价上网，无需财政补贴。

二、本次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全市范围内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屋顶建设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并网的，市级财政按照单户居民不超过1200元/年的标准设置补贴上限；2025年1月1日起并网的，不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。

（二）全市范围内企业或单位投资建设的非自然人家庭屋顶光伏项目，2024年1月1日起并网的，不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严格做好家庭屋顶光伏认定工作，提高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和规范性，坚决杜绝各类骗补行为。